

开封市龙亭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龙竞审联发〔2023〕1号

龙亭区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结果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于2022年12月对龙亭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8个）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评估。2022年龙亭区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制度落实不到位

1. 内部审查机制不健全。本次评估发现，有些单位还未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投诉举报机制，有些部门虽然建立了机制，但未按最新的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对象，审查标准，未及时对本部门审查机制进行完善。

2.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不严格。目前评估中发现，很多区政府出台的文件都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就进行了上会，甚至有的部门在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前提下直接进行了

公示。

3. 投诉举报渠道不够畅通。很多单位虽然已经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但举报渠道不畅通。截至被评估期间，没有 1 家单位处理过投诉举报的案例。

4. 公平竞争宣传力度不强。本地组织开展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方面，仅有 1 家单位向社会公众开展宣传。

（二）政策审查清理不彻底

1. “自我审查”落实不力。本次评估发现，很多部门虽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但在拟出台文件提交审议时，往往只提交合法性审核材料，缺失公平竞争审查书面审查意见和表单。

2. 文件审查规范有待加强。评估发现绝大多数政府和部门错误地认为征求对象为同级或上级部门，导致以部门意见代替利害关系人意见。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开展培训宣传

采用多种方式，从多个角度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宣传解读，为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推动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动画、图片等方式，依托抖音、公众号等平台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广泛宣传。

（二）制定审查操作指南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从联席办和部门出发，加快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通过明确审查标准内涵和列举表现形式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具体审查的标准及运用方向，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方面的操作规范和做法，实现“条条有对应，件件有着落”。细化须纳入审查的政策类型，澄清审查标准，并结合案例解释说明，发布审查标准操作指南和风险点提示，消除规则模糊空间。

（三）督促完善内部审查机制

督促各单位完善内部审查机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二条的规定，将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出台或审议的硬性条件，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出台或审议前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评估。督促引导各单位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

探索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体系，并作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明确违反审查标准的责任追究情形，与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处理方式做

好衔接，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进一步增强制度刚性，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威慑力和透明度。

（五）强化第三方外部监督作用

建立定期抽查机制和不定期督查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外部监督作用，在拟出台文件审查环节，定期评估环节，不定期督查环节引入第三方，将事前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与事后的第三方抽查评估结合起来，打好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组合拳”。

（六）畅通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健全畅通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法律制度宣传，增强广大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知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及时做好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着重倾听和解决企业对于公平竞争的相关呼声和要求，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一经查处，立即通报曝光。

